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并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太友先生、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刘纯先生、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康鹏先生、何勇军先生、邢月改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太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邢月改女士、顾岩先生、康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邢月改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李太友先生、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刘纯先生、康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太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何勇军先生、李太友先生、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何勇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康鹏先生、梁兴国先生、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康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邢月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兴国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淑强先生、刘纯先生、陈桂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张淑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宇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元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刘纯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陈桂刚先生、陈宇硕女士、王元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正玲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正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宇硕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段发阶先生、王谦先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邓晓阳先生、李丽女士、金明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2-23477688

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 C6 南 7 层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桂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河北唐山开滦矿务局林西煤矿选煤厂技术员；1995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连塔煤矿筛选厂主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设计院机电室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家梁煤矿选煤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2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洗选加工中心，先后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选煤高级经理兼任综合事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职员；2019年9月至12月任公司智冠工业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陈桂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陈桂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宇硕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建造公司仓储中心计划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中昊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宇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陈宇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元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天津住宅集团第三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成本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元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王元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正玲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天津市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杨正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杨正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